- 第二案:「本市都市計畫有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報告案
- 說 明:一、本市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陽光電城計畫,在法制化作業方面除訂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等全市性規定(詳附表 2),亦於各都市計畫區訂定有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規定(詳附表 3),以充分利用臺南市日照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落實節能減碳目標。依據臺南陽光電城資訊網 109 年 12 月底統計資訊,全市太陽光電設置備案容量達 2,030 百萬瓦(約可供 74.8 萬戶年家庭用量),相當年減碳量達 133 萬噸,成效顯著。
 - 二、經查「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已明文規定本市公有或公 共設施建築物應設置太陽能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另市府分 別於 103 年公告安南區九份子重劃區、107 年公告高速鐵路 台南車站特定區等 2 處低碳示範社區,已將範圍內公、私有 新建建築物均納入規範(詳附表 2 之項次 1),並於相關都市 計畫配套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等規定(詳附表 3),以確保該示範社區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模。爰將太陽 光電設施設置標準納入都市計畫規定載明,以提高設置比例 尚屬可行且已有執行案例。
 - 三、次查本市現行都市計畫涉關私有建築物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規定案件共約6案,研析相關條文內容主要區分為二類規定 (詳附表3):
 - (一)第一類為強制設置規定,包含安南區九份子計畫區、歸仁區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等計畫區。其中安南區九份子計畫區規定(略以)「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一、採集合住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50%…二、非採集合住宅…應至少設置2千瓦(kWp),容積樓地板面積每滿180平方公尺增加1千瓦(kWp),設置瓦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1千瓦(kWp) …」;歸仁區高速鐵路臺南車站

特定區規定(略以)「…(二)特別管制區內建築物應設置太陽能 光電設施…(1)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 50 %。(2)非採集合住宅…應至少設置 2 千瓦(kWp),容積樓地 板面積每滿 180 平方公尺增加 1 千瓦(kWp),設置瓦數未達 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1 千瓦(kWp) …2.非屬住宅類者,應 至少設置建築面積 50%…」。

- (二)第二類為鼓勵設置規定,包含南科 LM 計畫區、安南區公親寮、安南區草湖寮(商 60)等計畫區。其中南科 LM 計畫區規定(略以)「…本計畫區建築物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瓩裝置設計容量得增加 12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設計容量之零數不得納入獎勵容積計算…」;至於安南區公親寮、安南區草湖寮(商 60)等計畫區則載明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免計容積規定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辨法」辦理。
- 四、綜上,本市新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已有明確法源依據,惟考量各都市計畫發展背景差異且已有執行開發案例,為兼顧計畫區實際發展情形並達成本市低碳綠能示範城市政策目標,確有建立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經市府研擬草案條文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3次研商會議(分別於109年11月6日、110年1月6日、110年2月23日召開)及1次現場勘察(於110年1月26日召開)後獲致共識,爰建議以下各點,提送委員會報告後,作為後續各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辦理依據:

(一)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草案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備註
第〇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	為充分利用	1. 依建築技術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配合本市推	臺南市日照	規則建築設
廣太陽光電政策,本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含相	發展太陽光	計施工編第
同性質供住宅與商業使用之分區)所有新建建築	電再生能	1條規定(略
物,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		以)「…集合

草案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備註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其設置規模	能減碳目	住宅:具有
標準如下:	標,爰依據	共同基地及
一、住宅類	「臺南市低	共同空間或
(一)採集合住宅規劃者,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	碳城市自治	設備。並有
新建建築面積30%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	條例」及配	三個住宅單
區域得依照「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合市政政策	位以上之建
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扣除之。	修訂(或訂	築物。…」。
(二) 非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裝置容	定)本條文。	2. 本條文第一
量2千瓦(kWp)。		項第一款第
二、非屬住宅類者,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		(二)目所稱
築面積50%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依		裝置容量依
照「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太陽光電設
之一規定扣除之。		施安裝廠商
三、倘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依本規定設置,經提請		出具之證明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文件(或產
		品型錄)為
前項住宅類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		準,以利查
法」規定之H1及H2類之使用項目。基地申請建築		驗及統計設
執照項目包含住宅者,依住宅類規定辦理。		置規模。

註:本條文第一項相同性質供住宅與商業使用之分區名稱,後續依各都市計畫實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覈實列示。

(二)適用計畫範圍:

- 1、針對草案研擬中及都市計畫已審定但尚未發布實施之整體開發地區(詳附表 1,包含南科 A~E及NO 七區、東區南台南站副都心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變更第 11 案、南科 FG 區、南科 I 區、南區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新市附帶條件農業區、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 2 案及再3 案等 8 處),列為優先配合市政政策修訂都市計畫規定地區。
- 2、其餘開發中或已開發完成之整體開發地區(詳附表1,

包含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永康新設鹽行國中、東區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中西區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安南區草湖寮地區、新營長勝營區、東區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等7處),因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爰列為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地區。

(三)配套措施:為確保各整體開發區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模, 請本府工務局針對上開適用計畫範圍,於核發建 築使用執照時備註太陽光電設施最小設置容量 (裝置容量),以供後續查核確認其實際設置情 形。

决 定: 洽悉。

附表 1、建議優先修訂都市計畫【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案件

項次	類別	案件名稱	備註
A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 整體規劃案	 草案研擬中。 區段徵收開發。
A2		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案	 市都委會審議中。 區段徵收開發。
A3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變更第11案】	 部都委會審議中。 區段徵收開發。
A4	優先配合市	「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F&G) 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 審定未發布。 2. 區段徵收開發。
A5	政政策修訂 都市計畫規 定地區	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I)細部計畫	 審定未發布。 區段徵收開發。
A6		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 專案通盤檢討	 審定未發布。 市地重劃開發。
A7		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審定未發布。 區段徵收開發。
A8		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2案、再3案)	1. 審定未發布。 2. 市地重劃開發。
B1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	區段徵收作業中。
B2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書(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 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計畫案	區段徵收作業中。
В3	發布實施,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 鑽地區)案	區段徵收已完成。
B4	納入後續通 盤檢討辦理 地區	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台南站副都心地 區)案	區段徵收已完成。
В5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草湖寮地區(商 60)細部計畫案	市地重劃作業中。
В6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十公園 整體規劃)案	市地重劃作業中。
В7		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案(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	市地重劃已完成。

附表 2、臺南市現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法令

項次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摘錄)	備註
1	臺南市低碳	第十九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	1. 臺南市政府 101
	城市自治條	地重劃基礎建設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	年12月22日府
	例	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法 規 字 第
		… (略)	1011084760A 號
		三、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太陽能或再生能源	令公布;臺南市
		發電系統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政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法規字
		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	第 1090329198A
		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號令修正第二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	十三條、第二十
		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	三條之一、第三
		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	·
			2. 臺南市政府 103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或屋頂綠	年 03 月 28 日府
		化設施。	都設字第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1030232836A 號
		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	公告第21條第1
		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項第一期指定
		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	地區暨低碳示
		適用本條規定;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	範社區範圍(安
			南區九份子重
		第二十一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設備、系統及設	
		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	年 08 月 06 日府
		前項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	都 設 字 第
		系統 及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 以上,其是西京山北,是西敦西工作出,是西泽南与加州	1070834594A 號
		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透空框架投	公告第21條第1
		影及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項第二期指定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下列	地區暨低碳示 範社區範圍(高
		規定:	速鐵路台南車
		, 一、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	
		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	71 71 X EE /
		二、設計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前項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	
		築物之屋頂。	
		小 ⅳ マエ ハ	

附表 2、臺南市現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法令

項次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摘錄)	用・110 平 3 月 8 日 備註
,,,,		NI-E. A.B. (Aldeda)	7,4
		第二十二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	
		其工程條件符合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	
		利用設備或屋頂綠化設施。	
		前項設備、系統及設施之設置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	
		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	
		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	
		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	
		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一定額度、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	
		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	
		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	
		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	
		項,由本府公告之。	
2	臺南市建築	第三條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物屋頂設置	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再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月8日臺南市政府
	太陽光電設	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但符合設	府法規字第
	施辦法	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者,免申請雜項執	1010937615A 號令
		照。	訂定發布全文 9
		# # # # U D T & TU D I T Y J D J + # 4 1	條,並自發布日施
		第四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同時符合下列	行。
		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太陽光電設施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	
		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	
		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	
		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	
		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附表3、臺南市有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都市計畫規定

項次	計畫案名	· · · · · · · · · · · · · · · · · · ·	用·110 年 3 月 6 日 備註
1-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範圍:安南區九
安南區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	, ,
X HI CO	, , -	陽光電 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 太陽光	· ·
		電設施辦法」辦理。有關設置規模標準如下:	建時。【市地重
		一、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 50	
	範圍)(土地使		2. 為充分利用臺南
	,	二、非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 2 千瓦	
	點與都市設計	(kWp),容積樓地板面積每滿 180 平方公尺增加 1	陽光電再生能
	規範專案通盤	千瓦(kWp),設置瓦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源之地方特
	檢討)案	1千瓦(kWp)。	色,落實節能減
	【發布實施日	三、倘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依規定設置,得研提節能	碳之目標,新訂
	期:104 年 7	設計方案,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本項規定。
	月9日】	不在此限。	
1-2	高速鐵路臺南	【都市設計規範】	1. 範圍: 高鐵特定
歸仁區	車站特定區	第十一條 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	區之公三、公
	(公三、公六、	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 太陽光電 設施,其	六、產業專用
	產業專用區)	設置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 50% ,並依「臺南	區。【區段徵收】
	都市設計準則	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2.106年8月3日
	(配合沙崙綠	倘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依規定設置,得研提節能設計	府都設字第
	能科學城計	方案,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	1060779423 號
	畫)	此限。	函修正(非屬細
	【臺南市都市		部計畫書內管
	設計審議委員		制規定)。
	會審議通過】		
1-3		【都市設計規範】	1. 範圍:高鐵特定
歸仁區		十二、建築物設置 綠能 設施	區之特別管制
		(一)計畫區內建築物應設置綠能設施	區內建築物(涉
		(二)特別管制區內建築物應設置太陽能光電設	及都市設計審
	,	施,設置規模標準如下:	議者)。【區段徵
	會審議通過】		收】 9 107 年 4 日 97 日
		(1)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 50 %。	2.107 年 4 月 27 日 府都設字第
		20° (2)非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 2 千瓦	
		(kWp),容積樓地板面積每滿 180 平方公尺增加 1	
		千瓦(kWp),設置瓦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1千瓦(kWp)。	制規定)。
	l	- 1 M(m,b)	1P47707C7

附表3、臺南市有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都市計畫規定

項次	計畫案名	條文內容(摘錄)	備註
		2. 非屬住宅類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 50%。	
		(三)設置 太陽光電 設施應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	
		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2-1	變更台南科學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	範圍: 南科特定區
		第九點、本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	
		率、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及基地最小面寬等,應符合	
	區建設地區開		收】
	發區塊 L 及 M)		
		本計畫區建築物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瓩	
		裝置設計容量得增加12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但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設計容量之零數不得納入	
		獎勵容積計算。	
		前項獎勵容積係屬配合市府重要政策,得依主要計	
	案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二點之規定申請增	
	【發布實施日	加興建樓地板面積,並不受總容積獎勵不得超出基	
	期:99 年 12	準容積30%之限制。	
	月7日】		
2-2	變更臺南市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範圍:安南區公
安南區	南區細部計畫	五、相關獎勵	親寮地區建築
	(公親寮地	… (略)	物。【市地重劃】
	區)通盤檢討	(二)建築物屋頂設置 太陽光電 設施之免計容積規	2. 配合工務局訂定
	案	定,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臺南市建築
	【發布實施日	辦理。	物屋頂設置太
	期:105 年 5		陽光電設施辨
	月 30 日】		法」,新訂本項
			規定,藉以鼓勵
			民眾設置太陽
			光電設施。
2-3	擬定臺南市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範圍:安南區【商
安南區	南區草湖寮地	六、為鼓勵 A 類街廓建築基地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60】商業區 A 類街
	區 (商60)細	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廓建築基地 ○【市地
	部計畫案	… (略)	重劃】
	【發布實施日	(二)設置 太陽光電 設施: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期:108 年 9	設施之免計容積規定,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	
	月19日】	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